

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20〕113号



印发《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加强学科建设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（直属党支部）、校直各单位：

《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工作的意见》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
2020年12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学科建设工作的意见

为进一步推动学科建设，促进学科内涵式发展，不断提升学科发展水平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高等学校加快“双一流”建设的指导意见》和安徽省人民政府《安徽省高等学校高峰学科建设五年规划（2020-2024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现就加强学校学科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客观规律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加强科学管理，以服务、支撑和引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主旨，以提升学科水平为目标，以应用型学科建设为重点，以校地协同创新为主线，以平台建设为基础，以高水平人才队伍（团队）建设为支撑，以项目驱动为抓手，系统规划与稳步推进，积极打造优势明显的学科高地和服务地方的学科高原，将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。

（二）指导原则

1.坚持德育为先，注重育人为本。立足人才培养中心，深化落实“三全育人”，扎实推进学科育人，培养造就若干师德高尚、学术造诣深、创新能力强的学科带头人，培养一批优秀学术骨干与创新能手，培养一大批高素质创新性应用型人才。

2.坚持对标一流，强化特色发展。将学科作为学校发展的基础性、战略性工程，坚持一流建设与特色发展相结合，增强战略思维，拓展外向视野，定标分析，找准差距，精准发力，积极探索发展新思路、新路径，建设地方一流学科。

3.坚持扎根地方，突出地方应用。面向长三角，服务大合肥，立足环巢湖，科学制定发展方略，整合优化资源与力量，协同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，加强分类指导，推进联合攻关，促进成果转移转化，争创学科服务地方品牌，持续做强学科。

4.坚持统筹推进，深化综合改革。以系统整体理念，适应竞争形势变化，围绕中心目标与主要任务，深化综合改革，创造性开展学科建设，要加强沟通与交流，推进多元合作，健全完善激励机制，激发和保护创新，增强示范辐射效应。

5.坚持优化生态，推动学科创新。构筑和谐共生的学科生态环境，推进学科要素优化重组与结构重构，加强宏观指导与科学调控，强化绩效评估，持续推进学科组织、制度和文化建设，促进学科创新与贡献增长。

二、加强立德树人，提升人才培养能力

（三）坚定政治方向，促进学科育人

坚定正确政治方向，坚持和加强党对学科建设的全面领导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践行“四个服务”，持续增强学科服务区域战略需求、培养社会所需人才的能力。增强建设的大局、卓越和品牌意识，立足解决实际问题，突出特色优势，逐渐完善与学校办学相适应、互为支撑发展的学科体系，一体化构建学科育人体系。

（四）坚持立德树人，培养创新人才

牢记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使命，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科建设工作的根本标准，推动学科建设回归人才培养本位，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。加快建立科教融合、产学研结合的人才培养机制，形成稳定有效、持续发展的培养模式，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，引导学生成长成才，培养创新人才。

三、加强成果应用，提高社会服务水平

（五）构筑服务地方快捷通道。聚焦地方产业格局，推进学科建设与地方科技创新、产业链增值、新文化建设、乡村振兴等融合，强化学科创新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、建设项目与现实生产力、学科成果与产业发展等对接，扎实推进成果转移转化，架构学科服务地方的快捷通道，延伸学科发展空间，不断提高学科的社会服务水平。

（六）建立学科共建共享机制。加强与地方产业发展相适应的应用型学科建设，合理嵌入和有机融入地方，将学科建设纳入地方发展战略框架；坚持顶天与立地并举，围绕地方发展的重点和难点问题，实施项目化合作，主动作为，大胆创新，协作共赢，获取地方持续支持，筑牢发展基石。

四、加强条件建设，促进学科内涵发展

（七）优化调控布局。分类分项推进，加强政策激励，按照“夯实基础—加强应用—争创一流”的基本思路，对应不同学科特点，立足发展特色，厚实基础传统，突出重点优势，推进交叉融合，打造优势学科集群，推动学科形成高峰和高原。持续优化学科结构与规模，动态调整建设布局，健全完善学科增退机制，

增强建设的精准性和针对性，锤炼学科发展合力。

（八）整合凝练方向。凝练学科方向，确立为学科建设首要任务。加强调研论证，研判学科所处位置，明确学科在省内外同类学科中的优势与劣势，准确把握学科未来发展目标和主攻领域，科学凝练学科方向，推动学科要素集聚，培育和形成学科优势。学科方向要相互支撑、相对稳定、特色显著且具有前瞻性、发展性，并适时开辟新的方向。

（九）建设创新团队。创新举措，探索模式，服务集聚高层次人才，建设一批高水平的以学科带头人为领军、以杰出人才为骨干、以优秀青年人才为支撑且结构合理、精干高效的学科创新与服务团队。加大学科领军人才引进力度，创造条件培养优秀创新人才和中青年学术骨干，实施学科团队繁荣计划，建立“一教师一团队”管理体系，激励教师投身团队建设，构筑学术共同体。

（十）打造高端平台。积极融入长三角，引入优质资源，推进省内外一流大学、科研机构在校设立研究分中心、分支机构等。整合高校、科研机构、行业企业及其他创新力量和资源，全力打造若干高端学科平台，推动平台资源共建共享与开放互通。以研究前沿和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，加强联合创新平台建设，增强协同创新与联合攻关能力，实现高层次平台建设不断有突破。扎实推进优势学科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，大力建设若干具有创新性、交叉性和开放性的高端平台和基地。

（十一）强化科研支撑。引导科研有力支撑学科建设。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，促进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结合，推进区域战略调整与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关键、核心与前沿技术研究，增强

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和文化传承创新研究，产出一批体现学校特色的标志性成果和高品位的精神文化产品。推进学科成果产出的多样化，健全完善成果转化管理体系和商业化运作机制，推动成果“落地生根”。

五、加强建设协同，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

（十二）推进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。着力实施“学科建设质量提升工程”和“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，发挥项目驱动效应，加强项目管理，以省高峰学科和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为建设目标，推进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，并依托学科优势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的应用型专业（群），实现学科与专业的共同发展，促进“教育链、人才链、创新链、产业链”融合。

（十三）加强学科与学位点协同建设。围绕办学层次提升，汇聚优质资源，集约学科结构性要素，以硕士点建设为先导，以获得硕士学位授权单位为基础目标，在规划设计、建设内容、发展路径、绩效评估等方面加强创新，加大支持力度，促进优势学科向学位点建设转变，优先增列符合学校发展战略、服务地方优势突出且综合实力较强的学位授权点，并建立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学位点动态管理体系，推进协同发展。

（十四）扎实开展研究生教育。拓展研究生培养渠道，采取自主、联合、委托等多种培养形式，积累和丰富研究生教育经验，反哺学科与学位点建设。加强宣传推广和制度导引，强化过程管理与目标考核，促进研究生和导师规模持续增长，形成倍增效应。健全完善管理服务体系，合理拔高标准和要求，构建长效管理机制，切实保证研究生培养的高质量。以研究生培养为新动力源，

设立专项计划与项目，开展专题研究，促进研究生导师培养，建设一批优质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与平台。

六、加强组织建设，繁荣学科文化

（十五）创新学科组织体系。深化学科治理体系改革，加强学科建设问题专项治理，提升学科治理能力，并构建结构清晰、权责明确、充满活力、团结向上的学科生态组织体系。推进学科基层组织建设，创新学科组织形式，充分释放改革创新活力，全面实施学科带头人负责制，试点探索建立“学科特区”和“产业发展研究院”，推动学科实现超常规发展。

（十六）推进学科制度建设。建立适应我国现代大学制度的学科制度，促进学科制度建设与创新，系统推进学科组织的制度建设，构建全面规范、功能完善、运行顺畅的学科制度体系，制定并推行具有自身特色的学科治理准则与执行标准，通过科学合理的制度安排增强学科组织的创造力和战斗力，不断增进学科建设成效。

（十七）增强学科文化自信。弘扬优良传统，张扬内涵品质，厚实学科底蕴，繁荣学科文化，增强文化自信。要加强党建文化对学科文化的引领，提高学科文化的政治性。要搭建不同学科沟通的桥梁，发掘学科文化的共同点，增进理解与认可，构建共同话语基础，促进学科文化和谐发展。要发挥学科文化的价值引导和精神激励功能，增强教师对学科组织的价值认同和情感归属，凝聚学科成员的向心力与贡献力。

七、加强科学管理，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

（十八）实施学科绩效分配改革。坚持优良师德师风为第一

标准，注重德才兼备，强化能力、业绩和价值衡量。充分发挥岗位聘任和职称评聘等重要杠杆作用，实行分类管理、分类聘任、分类评价。实施学科绩效分配改革，健全完善以知识价值和高水平业绩为衡量标准的分配机制，激励广大教师为学科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，重点向一线优秀人才倾斜，并科学设档，鼓励多劳多得、优劳优得、优绩优酬。

（十九）健全学科管理运行体系。不断提升学科建设的专业化水平，适时组建专项工作委员会，加强对学科建设工作的指导与管理。制定系列管理制度和旨在实现学科“增量提质”的综合改革方案，促进学科组织和团队效能发挥。加强学科建设质量管理，制定质量管理办法与考核实施细则，健全完善学科目标管理，扎实推进学科管理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，推动学科质量文化形成，构建完善的学科运行管理体系。

（二十）推动学科内部管理改革。以学科为单元建立学科基层管理机构，强化目标考核与绩效管理。鼓励相同或相近学科方向的人员组建稳定的学科团队，赋予团队在资源分配、经费使用、岗位聘任、业绩考核等方面自主权。省级以上学科平台、校级以上重点类建设学科等可根据工作需要，自主设置内部管理岗位，实施校内聘岗与学科综合考核，暂不纳入学校岗位设置管理。岗位聘任和考核要以学科建设目标、科研管理目标、教学量化任务等完成质量为依据，做好科学评价。对于实施自主岗位聘任与考核的学科平台、重点类学科等负责人以及管理人员，学校实施“学科专项年补贴”。

（二十一）完善学科质量评估体系。构建外部评估与内部评

估相结合的学科评估体系。掌握学科发展动态，借鉴先进高校学科建设经验，积极参与外部评估，推动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，评建结合。健全完善学科质量保障体系，加强学科自我评估，完善学校评估制度。通过评估，引导学科合理定位、规范建设、提升水平。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，建立学科质量评估监测网络，动态调控学科建设。

八、加强技术运用，构筑学科智慧生态

（二十二）推进学科智慧管理。加快建设学科综合管理信息平台，推进智慧技术在学科建设与管理中的广泛运用，实现信息技术与学科建设深度融合，积极构建“互联网+”环境下的学科管理新模式，逐步改变与时代发展不相适应的传统管理局限，促进学科发展新业态形成，不断提升学科管理水平。

（二十三）推进学科资源数据库建设。加强学科数据管理与应用分析，建立学科建设数据支持系统，遴选建设若干学科数据资源库，有效汇集内外学科资源和数据信息，推进优质学科数字资源开放共享，为学科建设提供决策支持和信息咨询服务。加强校内学科数据采集，提升数据分析与处理能力，提高学科建设资源分配的科学性和使用效率，加快学科建设进程。